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20]第 00388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 - 10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20]第 00388 号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园林”）《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文科园林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文科园林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文科园林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文科园林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文科园林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文科园林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文科园林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78 号文”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6.93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507,9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 35,000,000.00 元，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8,35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464,550,0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5]第 027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64,550,000.00 元，其中：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3,047,973.54 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51,502,026.46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00 元。

（二）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77 号文”核准，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3 月 2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总股本 247,495,000 股），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配股价格为 11.50 元/股。本次共计配售 73,097,02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40,615,822.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512,046.9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2,103,775.08

元。

截至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汇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 824,503,775.08 元（含 2,400,000.00 元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8]第 005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配股募集资金 681,348,683.45 元，其中：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083,071.95 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80,265,611.50 元，另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2,015,799.73 元（包括募集资金余额 40,755,091.63 元、暂未划付的相关发行费用 130,000.00 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130,708.10 元。另转出基本户的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5,224,876.39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储存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机构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 之间确定）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连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等 4 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和格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连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创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 5 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和格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人民币元)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20000020757800005594042	75,000,000.00	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44201550900052538391	172,900,000.00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755915407710203	140,000,000.00	0.00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694467294	85,000,000.00	0.00	已销户
合计		472,900,000.00	0.00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括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8,350,000.00 元。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人民币元)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611027780	178,857,750.00	0.00	已销户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9290078801100000249	140,646,025.08	130,627.11	活期
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44250100006900001613	200,000,000.00	41,885,172.62	活期
哈密市文科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创支行	755937612110118	155,000,000.00	0.00	已销户

户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人民币元)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哈密市文科基础 建设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123776011	150,000,000.00	0.00	已销户
合计			824,503,775.08	42,015,799.73	

注：(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初始存放金额包括发行费用 2,400,000.00 元，截止日余额中有 627.11 元为活期存款利息。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截止日余额中有 1,130,080.99 元为活期存款利息。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中 10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86,653,775.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595,137.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共计 1,145,898,683.45 元，其中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分别为： 2015 年：323,644,539.34 2016 年：134,154,949.44 2017 年： 5,372,127.24 2018 年：629,131,929.79 2019 年： 53,595,137.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9,81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9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流动资金项目	否	164,500,000.00	164,500,000.00		164,550,000.00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是	85,000,000.00	37,070,000.00	542,194.56	37,070,000.00	100.00%	201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	是	75,000,000.00	33,120,000.00	836,189.42	33,120,000.00	100.00%	201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偿还银行贷款	否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	是		89,810,000.00		89,8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52,216,753.66	59,244,908.37	29.62%	2020-10-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 EPC 项目	否	138,246,025.08	138,246,025.08		138,246,025.08	100.00%	不适用	0	(注 1)	否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和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	否	305,000,000.00	305,000,000.00		305,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0	(注 2)	否
9.补充工程施工业务配套流动资金	否	178,857,750.00	178,857,750.00		178,857,75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86,603,775.08	1,286,603,775.08	53,595,137.64	1,145,898,683.4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一定阶段内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及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生产的苗木以公司自用为主，为公司部分工程项目的实施提供苗木保障，因此上述项目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项目的效益在公司总体效益中体现。</p> <p>2、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因设计方案调整、投资强度加大，使得招标程序等工作延长；并且该项目实施地点在武汉市，受新冠疫情影响，该项目于 2020 年初一度处于停工状态，虽公司在疫情缓解后积极进行复工，但整体施工进度仍受较大影响，预计报告期后项目建设进度将低于预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3,047,973.54 元，其中：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12,066,314.61 元，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 981,658.93 元。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划转了上述款项。</p> <p>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083,071.95 元，其中：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1,837,046.87 元，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 EPC 项目 138,246,025.08 元，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和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 61,000,000.00 元。2018 年 8 月公司划转了上述款项。</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配股公开发行股份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银行账户已注销；公司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外，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 EPC 项目累计确认账面收益 5,350.05 万元，该项目正在履行验收程序，尚未办理结算，项目最终实现效益需待结算完成后确认。

注 2、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和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预计实现效益总额为 9,939.81 万元，其中建设期预计实现效益为 4,940.54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确认账面收益 6,124.99 万元，项目尚未进入运营阶段，目前处于建设验收阶段尚未办理结算，项目建设期最终实现效益需待结算完成后确认。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	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	8,981	0	8,981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8,981	0	8,981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公司上市前大型、珍异型苗木需求旺盛，市场大量投资造成供给大幅增加，导致相关苗木供应量过大，公司上市后大型苗木价格下降趋势明显，并且公司重新规划了业务发展侧重方向，使得成苗需求不具紧迫性，而随着公司市政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项目工程占用流动资金规模不断扩大，进行资金补充具有必要性，且能够产生相关效益，节省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公司基于苗木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对“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和“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方案进行了调整，上述项目建设期由十二个月调整为十八个月，投资总额由 16,000 万元调整为 7,019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8,98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p> <p>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方案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